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10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决策程序	3
第三章	内部控制	6
第四章	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8
第五章	报告制度与信息披露	9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以下统称“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根据交易决策时专业理财机构对产品标注的风险等级实行分类部门管理。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业务的原则为：

（一）理财业务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同时遵

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应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账户开展理财业务；

（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条 公司进行理财业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决策权限，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如同时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的，则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理财业务做出决策。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下列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

（一）股东会权限：

1、交易的成交金额（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董事会权限（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三）董事长权限（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四）总经理权限（未达到董事长审议标准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

本条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额度（含不同风险等级）统一合并统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视同公司行为，应遵循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实行额度统一管控、日常按风险等级分部门归口管理。交易决策时专业理财机构标注风险等级为稳健型（R2）及以下（含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由财务部归口管理；标注风险等级高于稳健型（即 R3 及以上，或无风险评级产品）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由投资及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相关业务部门在产品筛选阶段应当收集产品风险等级相关资料（无风险评级产品，应当结合底层资产投向、交易结构及风险特征说明具体的认定依据与理由）并留档保存，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确定、审批程序划分及事后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在理财业务中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财务部职责：负责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度的统筹统计与额度监控；负责低风险（R2 及以下）理财产品的筛选、风险等级资料收集、分析评估、报批送审及具体操作办理；负责全部理财业务所需资金的筹措、划拨、到期结算及账务处理；负责建立公司委托理财总台账，并保管低风险理财业务的风险等级资料、相关合同等档案资料。

（二）投资及风险管理部职责：负责高风险（R3 及以上或无风险评级）理财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筛选、风险等级资料收集（含无评级产品的认定依据与理由）、可行性分析及投资方案编写，按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及本

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权限报批送审，并及时向财务部同步额度占用情况；负责高风险理财产品合同协议的洽谈订立、具体操作实施、存续期运作与净值跟踪管理，以及风险等级认定资料、相关决议、合同等档案资料的保管。

（三）审计部职责：作为理财业务的内部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等级归口管理情况、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督促并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至少每半年对委托理财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职责：负责协助审核理财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如有）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财务部或投资及风险管理部（以下统称“业务发起部门”）根据公司财务及现金流情况，在各自归口范围内选择受托方及理财产品，在产品筛选阶段收集拟购产品风险等级资料并留档；同时核查产品发行方及管理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须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应审批流程），提出理财计划或投资方案；

（二）业务发起部门依据决策时的风险等级分类，根据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决策权限（或经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额度）及公司内部审核

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其中，针对高风险理财产品（即风险等级为 R3 及以上，或无风险评级产品），投资及风险管理部应当在完成部门内部评审后，经由董秘办提请董事会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工作规则进行前置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在已审批额度内报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实施；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具体评审标准及投后管控要求，按照理财业务实施细则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规定执行；

（三）审批通过后，由业务发起部门及财务部按职责分工办理合同签署、资金划拨及交割手续；存续期内，业务发起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财务部按协议约定及时进行结算与账务处理；

（四）理财业务到期（或提前赎回）后，业务发起部门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本金及收益，并进行账务处理与台账销账。

第九条 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与岗位分离措施：

（一）理财业务的审批人员、操作人员、资金核算人员及审计监督人员应当相互独立，不得由一人同时办理理财业务的全过程；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未公开信息。

第四章 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专业理财机构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导致跨级（如由R2及以下上调至R3及以上），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办理赎回退出，或按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及移交跟踪管理手续。

第五章 报告制度与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内部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

（一）业务发起部门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及分管领导报告各自归口理财业务的开展情况、持有余额及盈亏状况；

（二）当委托理财出现净值异常波动、面临亏损或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风险情形时，相关负责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审计部、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并同时通报董秘办。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委托理财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2、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3、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应当结合产品类别和风险特征，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应当披露委托理财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及类型、金额、产品期限、资金投向、报告期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等；风险特征类似的，可汇总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